

附件 B – 第 84 條協議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簽訂的協議
法規執行個案編號：DIS/(年份)/(牌照號碼)

致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本人(持牌人姓名)(牌照號碼)於(年份)年 8 月 1 日至(年份)年 7 月 31 日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評核期」)期間為持牌保險中介人。

本人聲明本人未能在評核期內取得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截至評核期完結時，本人尚欠(數目)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本人有 / 未有*在指定期限前直接向保監局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如適用)匯報本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基於本人的行為，本人於評核期未有遵守由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上所列明的規定(「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人明白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有損本人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和本人接受本人的行為導致本人並非作為(或繼續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因此，本人接受保監局應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1 條及依據保監局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出的《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和 2023 年 11 月修訂的《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的釋義文件》向本人採取紀律行動。

本人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現時仍為有效/暫時吊銷/已被撤銷*，但本人願意為加快就本人於評核期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紀律程序，與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達成本協議，以讓保監局向本人採取紀律行動。

通過達成本協議，本人放棄就上述不遵守事宜的陳詞機會和接受本協議為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1 條行使權力的決定的正式通知。本人同意不會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申請覆核本協議所列明的紀律行動的決定。

因此，本人同意保監局向本人施加以下紀律行動：

(適用於在評核期內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欠缺時數為 8 小時以下及 10 月 31 日或之前補回尚欠時數)

保監局施加罰款港幣\$_____，於本協議簽署日期起計 30 天內繳付。

(適用於在評核期內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欠缺時數為 8 小時以下及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並未補回尚欠時數，或欠缺時數達 8 小時或以上，而牌照仍為有效/暫時吊銷(基於沒有主事人))

保監局施加罰款港幣\$_____和由【如果持牌人的牌照現時仍為有效，則為協議日期；如果持牌人的牌照現時暫時吊銷，則為暫停牌照的日期(基於沒有主事人)】起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此後繼續，直至繳付罰款。

(適用於在評核期內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欠缺時數為 8 小時以下及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並未補回尚欠時數，或欠缺時數達 8 小時或以上，而牌照被自願撤銷少於 180 天的情況)

保監局施加罰款港幣\$<fine>和由【自願撤銷牌照日期】起禁止申請牌照 3 個月，此後繼續，直至繳付罰款。

(如適用，請打勾)

本人同意，作為本協議的一個條件，本人必須補回評核期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本人確認已補回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簽署：

姓名：_____ (牌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刪除不適用的